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6561 号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禧科技”)编制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泓禧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泓禧科技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泓禧科技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泓禧科技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4 日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02,641.5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997,358.49 元，已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3,344,196.24 元后（2022 年度已支付 2,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653,162.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验字（2022）第 008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78,997,358.49
待置换款项及尚未支付的中介费			3,344,196.24
募集资金净额		A	175,653,162.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796,106.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44,791.76
	补充流动资金	B3	129,615,766.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108,525.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144.53

	补充流动资金	C3	430,583.31
	节余募集资金转补流	C4	8,985,917.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904,631.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82,936.2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30,046,349.52
	节余募集资金转补流	D4=C4	8,985,917.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D3-D4	-8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800.00

差异系发行时，预计产生的印花税 800.00 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本期利息收入净额中包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收益 29,267.12 元。

（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78540180803039890	34,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31130101040017286	35,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31130101040017294	37,959,10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408210202	11,000,00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408210401	33,585,400.00	0.00	2026 年 1 月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分行	5114831421	0.00	0.00	2026 年 2 月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分行	5114836421	0.00	0.00	2026 年 2 月已注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1201010120010017363	27,452,858.49	0.00	已注销
合计		178,997,358.49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2022年2月24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2022年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泓禧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343,396.24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06417号）审验确认。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343,396.24元。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343,396.24元，完成了上述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500.00	2025.5.22- 2025.8.22	1.8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500.00	2025.10.28- 2025.11.28	1.5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9,267.12 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3,585,40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677,213.42 元，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变更为“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工业园第 CN-04 号”；实施主体由“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增加地址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安宁工业区 04 号厂房作为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 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渤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变更用途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77,213.42 元，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期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期后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5,653,162.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9,108.6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31,681.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50,981.3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否	33,585,400.00	9,032,703.03	25,677,213.42	76.45%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 目前尚未经过完整的达产年份, 叠加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 导致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否
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	是	227,418.41	0.00	227,418.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13,000,000.00	3,075,822.29	13,000,0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4,731,681.59	430,583.31	25,658,733.96	10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0.00	80,023,076.09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108,662.25	0.00	24,364,539.47	101.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653,162.25	12,539,108.63	168,950,981.35	<p>“年产1,300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长寿区普提东路2868号”变更为“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工业园第CN-04号”；实施主体由“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因项目前期相关规划及施工等审批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长，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年产1,300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经公司评估并结合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p>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鉴证报告四			
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鉴证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p>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项目专户。</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p>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鉴证报告三（六）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鉴证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